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教練選手管理要點

114年7月15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1140023695號函准予核備

一、目的:

為落實本會培(集)訓功能、提升訓練績效,爭取國際比賽佳績,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適用對象:

經本會遴選參加培(集)訓、訓練營、參賽等活動之教練人員(含總教練、教練、訓練員)與選手(含儲訓選手、陪練員)。

三、人員報到:

- (一)參加第二點所指活動之教練人員與選手應於規定期限內,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事宜。
- (二)如遇不可抗拒之「天然災害」或重大事故等不可歸責於己的事由而無法如期報到時,應儘速通知有關單位,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,經核准後始得延期補行報到,否則取消第二點所指活動資格。

四、訓練實施:

(一)教練人員:

- 1. 訓練期間:應依權責確實執行訓練及建立各項資料,並按月提訓練報告。
- 2. 訓練結束後1個月內,需提交訓練績效報告(含體能、技術、精神表現及參賽 紀錄)彙送本會。
- (二)選手:應確實遵照教練指導接受訓練,並自行每日記載訓練日誌及訓練心得。

五、生活管理:

- (一) 所有人員應遵守各訓練地點之相關規定。
- (二)教練人員應遵守職業道德,確實做到生活嚴謹、言行合度,對於選手之生 活與學業切實負起管理與輔導責任。活動期間之生活管理包含每日訓練課 程或比賽結束後之管理。
- (三)選手應遵守團體規律及重視個人形象,並服從教練及相關人員之輔導。

六、請假:

- (一)得請公假、事假、病假、婚假及喪假。
- (二)請假規定:
 - 1. 請假人需親自填具請假單並檢附相關證明,並經核准後,方得離營。

- 2. 公假須由所屬單位或學校提具相關資料送本會同意後辦理,並由本會提具相關資料送訓練單位核定後,方得離營。
- 3. 教練人員: 需親自填具請假單並檢附相關證明向本會提出申請,並經同意後 給假。

4. 選手:

- (1)7日以內事(含病、婚、喪)假,得向教練提出申請,並經同意後辦理給 假,惟需提報本會知照。
- (2)7日以上事(含病、婚、喪)假,得向本會提出申請,並經同意後給假。

七、獎勵:

- (一)凡入選代表隊正式名單者將獲頒當選證書。
- (二)依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。
- (三)教練人員在訓練期間負責盡職,經評定成果卓著者,得由本會酌予獎勵。
- (四)選手在訓練期間,成績顯著進步,或如其達成預定目標,或在比賽中表現優異,得由教練提報本會酌予獎勵。

八、懲處:

- (一)教練人員如有下列情事,經本會查證屬實者,得視情節輕重酌予處分或中止 聘任:
 - 1. 未按規定期限前往指定地點報到並參加培(集)訓者。
 - 2. 因故未參加培(集)訓,經查明與事實不符者。
 - 3. 未按訓練計畫執行任務,致績效不彰者。
 - 4. 行為不檢,違法或有破壞團體和諧等情事者。
 - 5. 無故不參加本會或所屬訓練單位舉辦之教練講習會、相關培(集)訓會議或 活動者。
 - 6. 擅離職守或不接受督(輔)導,推諉瀆職者。
 - 7. 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擅自離營者,或假期已滿仍未返回訓練單位者。
 - 8. 變賣或使用公有器材設備營私圖利者。
 - 9. 在外兼職者。
 - 10. 選手嚴重違法、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,經查屬實者,負責輔導之教練 需受連帶處分。
 - 11. 指導之選手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,經處罰確定者。
- (二)選手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應予退訓處分:

- 1. 未按規定期限前往指定地點並參加培(集)訓者。
- 2. 參加選拔獲選國家代表隊,無故放棄代表國家參賽或未完成比賽者。
- 3. 因故未參加培(集)訓,經查明與事實不符者。
- 4. 嚴重違法、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,經查屬實者。
- 5. 無故不參加本會或所屬訓練單位安排之課業輔導、各項訓練或運科檢測者。
- 6. 於培(集)訓期間,不服從教練及相關人員輔導者。
- 7. 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擅自離營者,或假期己滿仍未返回訓練單位者。
- 8. 行為不檢,違法或有破壞團體和諧等情事者。
- 9. 變賣或使用公有器材設備營私圖利者。
- 10. 在外兼職者。
- 11.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,經處罰確定者。
- (三)教練或選手有上列情形,由本會召開紀律或選訓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;情節重大且需即時處理者,得由教練團召開會議討論通過後,當日報本會理事長核准後,按會議決議辦理,後續再將會議決議及處理情形提報本會紀律或選訓委員會追認。

九、附則

- (一)教練人員、選手應全力配合經本會核定之督(輔)導相關人員執行考核、輔導、支援等作業,不得抗拒。
- (二)教練人員有正當理由者,得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,經本會認可審議後簽請辭職。在本會核准其辭職前,教練仍應確實遵照訓練計畫實施訓練。
- (三)選手有正當理由,得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,經教練人員認可,轉請本會審議後簽請退訓。本會核准其退訓前,應確實遵照訓練計畫實施訓練。培
 (集)訓有關會議應由總教練彙整分析相關問題,代表出席報告。
- (四)於訓練過程所遭遇之問題,統由負責教練(或總教練)彙整後提報訓練單位或本會尋求解決。如超越上述單位行政權限時,教練人員得要求提報相關單位核辦。
- 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依相關法規及本會章程或規定辦理。